

安徽省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自然资源部决策部署，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面做好 2023 年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及《安徽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灾害点分布

安徽省是全国地质灾害高易发省之一，易发区 6.82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48.68%。根据全省 2022 年地质灾害汛后核查结果，截至 2022 年底，全省共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3067 个，威胁 8518 户 29744 人、财产 156165.5 万元。

（一）按照危险等级分：特大型 1 处，中型 2 处，小型 3064 处。

（二）按照灾害类型分：崩塌 1678 处，滑坡 1217 处，泥石流 114 处，地面塌陷 56 处，地面沉降 2 处。

（三）按照所在区域分：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点主要分布在皖南山区，已查明隐患点 2008 处，占全省总数的 65.47%，威胁 6078

户 19672 人、财产 85609 万元；大别山区 894 处，占比 29.15%，威胁 1963 户 7685 人、财产 34330.5 万元；沿江丘陵平原 54 处，占比 1.76%，威胁 172 户 523 人、财产 3435 万元；江淮波状平原 83 处，占比 2.71%，威胁 194 户 617 人、财产 4558 万元；淮北平原 28 处，占比 0.91%，威胁 111 户 1247 人、财产 28233 万元。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降雨趋势预测。据气象部门预测，2023 年春季（3-5 月）全省降水量较常年偏少 1-3 成，部分地区有阶段性气象干旱发生。汛期（5-9 月），淮河以北降水量较常年偏多，淮河以南偏少。淮河以南入梅较常年偏晚，出梅接近常年，梅雨量偏少、梅雨强度偏弱。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根据全省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发育分布特点，结合今年降雨趋势预测，2023 年地质灾害总体趋势接近常年，较 2022 年可能加重，灾害类型仍以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为主。

三、地质灾害重点威胁对象与范围

（一）威胁对象。受地质灾害威胁区域内的城镇、村庄、学校、医院、重要交通干线、江（河）湖岸、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风景名胜區等。

（二）威胁范围。地质灾害威胁范围为皖南山区、大别山区、沿江丘陵区及部分风景名胜区以及地震危险区域；公路、铁路、水利、学校、矿山、城市地铁轻轨等重要工程地段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四、2023 年地质灾害防范重点

（一）重点防范区。

1.重点防范区域：32个地质灾害易发区，7个风景名胜区以及地震烈度Ⅶ度以上区域（详见附件）。

2.重点防范地段：在建地铁轻轨沿线两侧 1km 范围内；在建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引江济淮工程沿线两侧 1km 或第一斜坡带范围内；淮南煤矿区、淮北煤矿区、铜陵铜矿区、霍邱铁矿区、庐江铁（铜）矿区等 5 个矿山建设区域。

（二）重点防范隐患点。

受强降雨及人类工程活动等因素的影响，3 处中型及以上的隐患点可能诱发地质灾害，分别为：阜阳市地面沉降点，淮南市土坝孜统建楼岩溶塌陷点，铜陵市狮子山社区先锋西村 71、91 栋-老粮站岩溶塌陷点。

（三）重点防范期。

全省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 5-9 月，其中，6、7 月主要防范梅汛期强降雨引发的地质灾害，8、9 月主要防范台风活跃期强降雨引发的地质灾害；次重点防范期为 3-4 月，主要防范沿江江南地区和大别山区短时强降雨引发的地质灾害，10 月至次年 2 月，地质灾害相对低发，但仍然不能忽视融雪下渗引发的少量崩塌、滑坡。全年应加强防范各类工程活动引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

五、地质灾害防治任务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防范灾害、保障安全为目标，持续推进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四大工程”建设，着力提升防范能力和水平，努力构建点线面相结合的地质灾害风

险管控新机制，坚决防止发生群死群伤，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一）实施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评价工程。扎实做好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及时进行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重点加强人员密集区、重要基础设施周边、重要交通干线、旅游景区、临边临崖临沟等区域巡排查力度。经核查属于地质灾害隐患的，及时纳入管控范围。全面完成 104 个县（市、区）1: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完成全省风险调查成果集成工作，形成“一库两区划”，并不断深化成果运用。在全省部分重点防范区域先行开展 1:1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综合运用多种科技手段，突出解决“隐患在哪里”的问题，进一步查明灾害体的结构、构造，查清孕灾背景和 risk 隐患底数，科学进行评估，努力实现“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夯实防灾减灾基础。

（二）实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智能化工程。加强对群测群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以村（社区）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加大对基层防灾人员的知识技能培训和演练，提高识灾、观测、辨灾、处置、自救、互救等能力。及时更新隐患点警示牌、边界桩、防灾预案等相关内容，严防死守已查明的 3067 处隐患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重点防范区域的监测站点建设，进一步完善监测预警网络，提升地质灾害监测的精准度、时效性和覆盖面，提高智能化监测预警能力，逐步实现由群测群防向群专结合的转变。各级自然资源、应急、气象等部门要加强合作，加强信息共享与会商，持续升级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和联动

机制。完善预警响应机制，有效落实防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响应行动，切实做到“有预警就有响应”。

（三）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提升工程。市、县人民政府应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统筹实施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综合防治措施。一是搬迁避让。对风险等级高的隐患点，结合新农村、美好乡村、特色小镇、生态移民、乡村振兴等政策和资金，实施搬迁避让，及时防范化解灾害风险；二是工程治理。对威胁县城、集镇、学校、景区、重要基础设施等，且难以实施搬迁避让的隐患点，或稳定性差、风险等级高、不宜搬迁避让的隐患点，根据宜治则治、因地制宜、轻重缓急原则开展工程治理，科学设计防范措施，提高重点区域和重点部位防御工程标准；三是排危除险。对调查发现风险高、险情紧迫、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隐患点，采取投入少、工期短、见效快的工程治理措施，组织排危除险。通过采取一系列综合治理措施，有效削减隐患存量；四是工程监管。加强对在建治理工程的监管，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对已经投入使用的防治工程，要及时开展“回头看”，采取清淤、加固、修缮等措施进行维护，确保防治工程长期稳定安全运行；五是地面沉降。持续推进皖北地区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深度融入长三角地面沉降联防联控体系，不断提高防治能力。

（四）实施地质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的识灾、防灾、避险自救等知识宣传培训，各市、县要在重要隐患点至少开展一次演练，提高受威胁群众防灾意识和防范能力。提前部署地质灾害防治专业队伍，统筹安排人员稳定、

技术过硬的地质队员驻守区县，做好技术支撑工作。推进省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实验室和野外科学观测站建设，强化地质灾害成灾机理研究，加强旱涝急转、气温度骤变等极端天气引发地质灾害的规律、预警阈值设定、监测预警判据、风险源头管控、防御技术标准等研究，提升我省地质灾害防治科技创新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地党委、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加强统一领导和督导，压实领导责任，落实“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气象、农业农村、教育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层层落实防治责任和措施，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二）加强制度保障。按照《安徽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强化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及专项资金管理，提升项目管理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时，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加强源头管控，严防人为活动诱发地质灾害。

（三）加强资金保障。市、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要，统筹安排资金，做好资金保障。省级财政继续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切实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效开展。区分政府和市场的职责边界，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充分落实责任人的治理责任。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探索“政府主导、政策扶持、行业为主、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

运作”的地质灾害防治新模式。

（四）加强监督考核。市、县人民政府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地方绩效考核体系。省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履职尽责，主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省级以上财政支持的综合治理项目，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全流程监管，治理期间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确保财政资金和工程项目尽快发挥防灾减灾效益。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不到位，失职渎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2023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

2023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域

重点防范区域	重点县（市、区）	防范灾种
皖南山区	黄山市歙县、休宁县、黟县、祁门县、屯溪区、黄山区、徽州区，池州市东至县、石台县，宣城市宣州区、宁国市、泾县、绩溪县、旌德县，广德市	崩塌、滑坡、泥石流等
大别山区	安庆市桐城市、潜山市、太湖县、岳西县，六安市霍山县、金寨县、舒城县，宿松县	崩塌、滑坡、泥石流等
沿江丘陵平原	铜陵市枞阳县、铜官区、义安区，安庆市怀宁县，池州市青阳县，贵池区，芜湖市繁昌区，马鞍山市含山县，合肥市庐江县	崩塌、滑坡、泥石流等
江淮波状平原	滁州市定远县、凤阳县、琅琊区	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
皖北平原	淮北、亳州、宿州、阜阳、淮南等市	地面沉降、地面塌陷等
部分风景名胜區	黄山、九华山、齐云山、天堂寨、天柱山、小孤山、万佛山等	崩塌、滑坡、泥石流等
地震烈度 VII 度以上区域	六安市金安区、裕安区、舒城县，安庆市桐城市，合肥市庐江县、巢湖市，铜陵市全境，芜湖市无为市，滁州市凤阳县、定远县、明光市	崩塌、滑坡、泥石流等